

留坝民歌系列活动合同

甲方：留坝县文化馆

乙方：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与乙方共同就留坝民歌系列活动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责任，共同信守合约，达到预期效果，特签订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内容

- 1、提供培训、座谈会等召开所需要的电子屏、音响、茶水、场地、桌椅等服务。
- 2、提供培训、座谈会背景，并制作培训宣传所需的会场氛围营造。
- 3、提供参会人员工作餐、会议资料、住宿及往返交通等。

二、合作时间

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1日

三、双方合作的权益和义务

1、甲方的权益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座谈会所需的各种物料和用于宣传的角度，全面配合乙方组织的会议服务，并保证乙方正常工作。

(2) 甲方对其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完全负责;

(3) 甲方负责审核把关乙方提出的服务主视觉等物料, 若因甲方审查不严造成的负面影响, 一律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提供全部会议服务所需的经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严格按照会议服务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内容, 确保甲方组织的活动顺利开展。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次合作预算费用为人民币: 41000.00 元(大写: 肆万壹千元整)。最终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实际项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活动安排导致会议服务无法进行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有追偿全部费用的权利。

2、乙方如未按约定提供全部服务项目并开展活动, 不得收取约定的费用, 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3、如乙方组织的会议服务和宣传推介活动未能达到约定的效果,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协商费用, 乙方应按协商的费用退还甲方多支付的金额。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5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



2025年12月8日

